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万源市龙强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膏深加工项目河道整治改道工程	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村	万源市水务局	浙江欣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属于已建补评项目，已于2013年7月正式开工，2013年9月建成投入运营。本项目河道整治改道工程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改造河段，一部分为改道河段。改造河段从万白路至铁路桥，长约218.6m，对原河道进行加宽加固，改道河段从铁路桥至高速公路桥，从右岸山坡坡脚开挖一条新河道，改道河段长331.4m。	施工期：①废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因此，本项目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②废气：施工扬尘采取场地围挡、洒水；建筑材料定点堆放、篷布覆盖；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封闭运输、文明装卸等措施。③噪声：施工期噪声采取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置围挡等措施。④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本项目不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⑤生态环境：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已采取相应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无生态环境遗留问题。 运营期：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项目本身在运营期对环境不会带来不利影响。运营期不会产生三废，基本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其他部门意见：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万发改【2013】13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